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時中

紀錄：張雅嫻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六屆第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六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6案，第2、4、6案解除列管，第3案依報告案第二案決定解除列管；第1、5案繼續列管，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

二、劉金鐘委員就列管事項第2案所詢通學路廊改善情形資料，請內政部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第二案：「體育與運動訓練學生權益保障」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運動部）

決定：

一、報告案第一案之列管事項第3案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部及運動部持續推動保障體育與運動訓練學生之兒少權益，蒐集實務申訴意見完善相應政策，提供學生職涯規劃與支持系統，健全教練管理與知能，於

一年後提出執行成果專案報告。

第三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發布及國際審查籌備進度」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請秘書單位依報告期程辦理，民間團體及兒少對國家報告內容如尚有相關意見，可於116年3月前提提交平行報告，由秘書單位提交國際審查委員會參閱。
- 二、請秘書單位妥善規劃國際審查相關事項，並注意國際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專業領域，籌備過程如有需討論之處，請諮詢小組委員持續予以協助。

第四案：「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有關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第5次追蹤管考，請各權責機關依會議決定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並於115年8月28日前回復秘書單位，俾彙整後公告。
- 二、為配合CRC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程，本次會議確認管考建議為繼續列管之權責機關，應將後續辦理情形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人權任務編組追蹤、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如未設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人權任務編組之機關，得以會議諮詢或書面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自行管考。請秘書單位續於116年6月彙整前揭自行管考之辦理成果，並提報本小組會議。

肆、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現行狀

況及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雯甯)

決議：請教育部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考招連動政策及其實務執行情形，徵詢教育學者專家、兒少及大專校院等利害關係人意見，持續研議精進調整措施，適時向社會大眾宣導說明。

第二案：為強化兒少心理健康防護，建請整合「綠色處方箋」及免費諮商等現行資源，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雯甯)

決議：

- 一、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心理健康服務資源連結與宣導推廣，促進各級學校與第一線單位轉介運用，提升兒少使用之可近性。
- 二、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心理師於學生諮商、家暴或自殺（傷）個案服務，與警政、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協力流程。

第三案：為保障師生權益並營造安全友善校園，建議推動月經平權、生活化性教育、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建立匿名檢舉與反報復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徐委員楷晴)

決議：請教育部參考委員對於多元生理用品設置地點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等意見，納入後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研修討論。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六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羅委員靖閔：

第5案：教育部於今年1月12日修正通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後續於7月27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退案，並要求2個月內重新送案，據此，本案建議繼續列管，以追蹤教育部修正規劃，並建請開放學生匿名檢舉。

二、林委員雯甯：

第5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之2不開放匿名檢舉之規定，確實侵害到學生權益，建議繼續列管。

三、教育部：

第5案：關於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案，刻正研擬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倘需召開會議，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研商。

四、張廖委員萬堅：

第5案：本案同意繼續列管，本部（教育部）將於下次會議更新法案溝通及辦理情形。

五、劉委員金鐘：

第2案：本案未能得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具體缺失與改善期程，建議繼續列管。

六、主席：

(一)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6案，第2、4、6案解除

列管，第3案依報告案第二案決定解除列管；第1、5案繼續列管，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

(二)劉金鐘委員就列管事項第2案所詢通學路廊改善情形資料，請內政部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第二案：「體育與運動訓練學生權益保障」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運動部)

一、教育部、運動部：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補充書面報告及簡報：(略)

二、馮委員喬蘭：

(一)請釐清簡報第3頁，自116年1月1日起移由教育部辦理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業務，是否包含「體育班設立評鑑、教練聘任與考核、運動專業事項、教練增能研習」。

(二)請說明校園外對教練之申訴窗口及處理機制。

(三)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要求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本案所報告申訴機制，建議可評估納入第三次國家報告。

(四)不適任教練名單(黑名單)目前公開予以搜尋，須注意是否有相關保護措施。對於審查中的疑似不適任人員，運動部是否有資料庫可以篩查。

(五)關於體育班的賽事安排後續二部會如何協調，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是否可公開。

(六)關於對教練之保障，包含資源籌備、支援系統等，建議納入政策考量。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現行CRC資訊網之裁罰專區公布之行為人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且依據上開法律明定須公布行為人姓名，才會於外網公告，供民眾查詢。至於是否為不適任人員，係透過內網與跨部會介接之裁判資料、裁罰資料進行確認。

四、胡委員中宜：

- （一）報告所列申訴機制集中於校方通報調查及處置，是否有機會新增獨立的第三方申訴管道或匿名檢舉保護，畢竟學生通報後也會擔心遭遇報復，例如涉及剝奪學生參賽權時，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
- （二）關於學生生涯發展路徑規劃，除一般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外，是否能針對體育生進行雙軌職涯發展、專長轉型輔導，或退役轉職媒合機制？
- （三）法制層面之處理外，可一併思考在執行層面如何落實於地方政府，以及是否研訂統一的稽查標準或管考機制、協作輔導機制等。

五、戴委員瑤如：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意旨略以，專任運動教練執行職務應引導運動選手適性發展、保障其身體自主權，惟「專業倫理」並未涵蓋於上開條文內，請教育部評估是否修正該條文，將專業倫理納入。

六、陳委員逸玲：

現行許多不當對待事件發生於教練與運動員獨處時，爰建議部會於研商相關保護原則或倫理指引時，可參照國外預防虐待之保護政策，例如明定教練與運

動員獨處情形之原則。

七、徐委員瑜：

現行運動部網頁僅能查詢不適任教練，建議對家長提供選擇體育教練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八、教育部：

- (一)簡報第3頁，自116年1月1日起運動部移由教育部辦理事項包含體育班設立、評鑑、教練聘任與考核，以及學校有關之體育推動事項；另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為運動部執掌。
- (二)當教練涉及校園事件或不當行為時，倘與學校具有聘任關係，受害人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向學校申訴，另目前已有匿名及隱私保護等相關機制。
- (三)現行教練證照分為學校專業運動教練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證照及其他證照，若領有證照的教練有不當行為，除向其雇主申訴，亦可向發證單位反映撤照。
- (四)本部與運動部已召開四次聯繫會議，目前會議紀錄未對外公布，倘有公開需求，可再研議。
- (五)關於委員提及教練掌有選手出賽權力一事，本部除持續宣導外，亦透過訂定相關原則及操作手冊，讓家長及選手理解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也讓教練知道相關的界線。
- (六)體育班學生皆適用一般學生之生涯規劃輔導，且於相關升學諮詢或課程選擇時，亦會透過輔導室及既有機制進行協助，引導體育班學生考量體育以外之其他生涯發展選項。

- (七)關於地方政府執行層面，目前規劃透過中央對地方教育面向考核，引導地方政府落實體育班經營管理；另國民體育法修正案中已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機制納入，未來將依據該法訂定法規命令，進一步規範中央與地方之督導機制。
- (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將於116年1月1日移撥至本部權管，針對專任運動教練需遵守專業倫理之規定，屆時將就第26條進行修正評估，但因校內教育人員非僅專任運動教練，恐牽一髮動全身，因此亦將針對整體教育人員之相關規定進行通盤考量。於專業倫理訂定前，本部今年業邀請相關民團及學校實務工作者研商「學生運動員訓練與安全保障原則」，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所有兒少工作者須理解之事項進行整合，包含委員提及避免於密閉空間指導的部分，亦會在該原則裡強調，使相關事項廣泛周知。

九、運動部：

- (一)校園外的運動團體，以特定體育團體為例，於辦理活動時皆會要求是類團體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包含協會申訴專線及本部長官信箱等，皆屬申訴途徑之一。
- (二)關於校內賽事部分，本部全民運動署主要著重於社區推廣，後續會再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分工。

十、張廖委員萬堅：

關於運動部與本部之權責劃分，自116年起，除運動教練之專業事項屬運動部權責外，其餘權責回歸本部，本部並將持續落實體育班學生之生涯輔導、安

全規範及相關權益保障。

十一、簡委員意玲（書面意見）：

對於運動部關於非特定體育團體及社團校園外教練的示範研習實體課程，課綱建議以實務導向的課程為主軸，並且以繼續教育學分（課後有考題）鼓勵老師完成。實務導向係指，老師實際在面對運動兒少有狀況時（例如有ADHD、行為問題、反抗對立等），可採取（或必須避免）的因應策略，以及何時需要轉介專業評估。對於選手培訓，建議需要評估並建立符合心理發展之挫折忍受度、紓壓抗壓方法，強化運動員心理素質，培養身心健康之國家運動員。

十二、主席：

（一）報告案第一案之列管事項第3案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部及運動部持續推動保障體育與運動訓練學生之兒少權益，蒐集實務申訴意見完善相應政策，提供學生職涯規劃與支持系統，健全教練管理與知能，於一年後提出執行成果專案報告。

第三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發布及國際審查籌備進度」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陳委員逸玲：

本案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邀請順序，依目前順序可能導致專長重疊或特定領域無專家覆蓋之情形，建議邀請時應考量「委員專業」，評估如何搭配才能使審查領域更為全面。

三、主席：

- (一)請秘書單位依報告期程辦理，民間團體及兒少對國家報告內容如尚有相關意見，可於116年3月前提交平行報告，由秘書單位提交國際審查委員會參閱。
- (二)請秘書單位妥善規劃國際審查相關事項，並注意國際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專業領域，籌備過程如有需討論之處，請諮詢小組委員持續予以協助。

第四案、「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主席：

- (一)有關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第5次追蹤管考，請各權責機關依會議決定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並於115年8月28日前回復秘書單位，俾彙整後公告。
- (二)為配合CRC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程，本次會議確認管考建議為繼續列管之權責機關，應將後續辦理情形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人權任務編組追蹤、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如未設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人權任務編組之機關，得以會議諮詢或書面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自行管考。請秘書單位續於116年6月彙整前揭自行管考之辦理成果，並提報本小組會議。

貳、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現行狀

況及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雯甯)

一、林委員雯甯：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二)當學習歷程具有影響升學結果的用途，就發展成為一套可以被建構出的模板。研究調查顯示50%以上學生認為學習歷程檔案對於展現個人特質沒有幫助，近年未提交率也逐年提升。

二、胡委員中宜：

(一)以大學端招生選才的角度出發，並非「只看重成績」，亦非「只看學習歷程檔案」。教育部近年推動大專院校招生專業化，透過訓練使評分者信度維持一致。

(二)以社會工作學系為例，重視學生社會關懷、思辨與批判性思考的能力，能透過高中職階段的學習歷程展現多元的正式學習、非正式學習以及潛在學習的經驗，來說明個人與申請學系之間的連結性。

三、戴委員瑤如：

以法律學系為例，透過口試讓學生以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展現其語言能力與邏輯思考。本提案提及學生為升學而做學習歷程檔案，以選才而言，是看重學生呈現什麼能力，而不是做了什麼事。

四、教育部：

(一)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二)經查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4學年度之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平均件數，經濟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並無顯著差異。

五、羅委員靖閔：

城鄉差異與資源差異於學生歷程檔案制度下的不

平等，建議教育部予以關注。以參訪博物館為例，偏鄉地區學生能去的數量與時間與都會地區有很大差異。

六、林委員雯甯：

- (一)透過胡中宜委員與戴瑀如委員的說明，能理解大學端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看見學生特質，但部分兒少還是希望能在高三提出更好的展現。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於城鄉差距下的影響，僅以件數來評估可能有失偏頗，建議進一步探討品質，以及是否獲得教育部所說的輔導支持資源。

七、主席：

請教育部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考招連動政策及其實務執行情形，徵詢教育學者專家、兒少及大專校院等利害關係人意見，持續研議精進調整措施，適時向社會大眾宣導說明。

第二案：為強化兒少心理健康防護，建請整合「綠色處方箋」及免費諮商等現行資源，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雯甯)

一、林委員雯甯：

-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 (二)調查指出兒少在面臨心理困境時，有4成尋求AI聊天工具，優點在於提供即時型回應、無申請程序以及保密。肯定政府提出免費諮商與學生輔導政策，於執行面建議能落實宣傳與保護學生隱私，促進諮詢專線暢通，使有需求者確實獲得服務。

二、羅委員靖閔：

- (一)現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電話查訪之做法，對於心理

健康成效不彰，建議檢討改進。

(二)建議增加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與時間，並且納入運用社區心理健康服務。

(三)建議放寬兒少非用藥之諮商行為規定，降低補助門檻，以及對於偏鄉兒少予以交通補助。

(四)建議檢討現行對於學生身上出現自傷傷口，法定機制如何辨識通報家暴介入。

三、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一)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二)關於社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宣導與推廣。

四、教育部：

(一)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二)本部持續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增能研習，避免個案資訊外流。

五、主席：

(一)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心理健康服務資源連結與宣導推廣，促進各級學校與第一線單位轉介運用，提升兒少使用之可近性。

(二)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心理師於學生諮商、家暴或自殺（傷）個案服務，與警政、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協力流程。

第三案、為保障師生權益並營造安全友善校園，建議推動月經平權、生活化性教育、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建立匿名檢舉與反報復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徐委員楷晴)

一、徐委員楷晴：

-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 (二)今年8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月經平權與月經教育已經入法，希望有更多落實與成效。
- (三)依據民間團體「小紅帽」相關調查，學校設置生理用品近便性不足，7成學生未使用過，3成學生不知可以取得，因此建議非以學校人數決定設置處所數，而是以廁所數量或樓層數來設計。
- (四)建議於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強制納入學生代表，並確保隱私保護、知能培訓及保障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羅委員靖閔：

- (一)現行生理用品取用地點多設置於行政辦公室，建請教育部考量如何於學生取用意願與衛生管理間取得平衡。
- (二)現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達成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常見使學生代表為單一性別，建議顧及「學生代表」內之性別比例保障。

三、教育部：

- (一)有關學校生理用品取用地點，每間學校考量不同，本案所提意見將納入本部116年「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檢討會議作為重要意見。
- (二)關於是否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聘學生代表，以及保障學生代表之性別比例，本部將納入後續法制檢討與蒐集各界意見。

四、主席：

請教育部參考委員對於多元生理用品設置地點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等意見，納入後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研修討論。

參、羅委員靖閔代地方兒少陳述以下意見：

- 一、建議提升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兒少委員名額，並保障至少1席國中以下代表，且注意性別比例與障礙類別之平衡。
- 二、建議運用CRC資訊網公布中央與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資訊，促進民眾查閱與兒少參與。
- 三、漢光42號演習期間，國防部運用臺南志開國小球場進行彈藥預屯，相關照片亦遭共軍用以發表心戰文章。演習視同作戰，望國防部日後演習於補給線應迴避教育／醫療場所，以合乎國際法相關規定。